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七层 733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合计代表股份 4,00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肖建友先生主持，受股东法人代表罗熹先生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建友先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磊先生，逐项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寄文先生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龚新宇先生辞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意毛寄文先生接替龚新宇先生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毛寄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思群先生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郑伟先生辞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杨思群先生接替郑伟先生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杨思群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伟先生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郑伟先生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自郑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袍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优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袍金标准，独立董事袍金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税前贰拾伍万元人民币，2022 年开始执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袍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确定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袍金标准，外部监事袍金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税前贰拾伍万元人民币，2022 年开始执行，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及上级主管机构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经监管核准的《公司章程》同步修订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呈送银保监会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